

## 交通部航港局施政願景、目標、主軸及服務理念

一、施政願景：良好海運經營環境服務者

二、施政目標：

(一) 建立海運產業良好經營環境

本局將以「以客為尊」的服務理念，提供更便民、創新的服務，並與時俱進優化各項航港行政業務，檢視海運相關法規，與國際接軌。

(二) 強化海運實力與對外競爭力

持續學習國外標竿港口之發展經驗，開創臺灣港埠多角化發展，並因應郵輪旅遊盛行，發展國內港埠成為國際郵輪靠泊港，提升我國海運地位。

(三) 積極推動國家海運發展政策

以前瞻、專業之思維，研擬海運發展政策，並透過大小兩會爭取兩岸航運空間，擴大直航效益，也將積極參與國際組織，加速區域經濟整合。

(四) 維護航運秩序與安全

為因應國際海事組織採納國際船舶與港口設施保全章程，持續辦理港口保全措施之演練及演習，並加強執行港口國管制檢查，以符合國際公約規範。

(五) 培育海運相關產業人才

辦理各項在職訓練，厚植海運專業知識，並培育自貿港區、交通運輸、財產管理及海運產業等相關人才。

三、施政主軸：

(一)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，加強國際合作

海運為高度國際化的競爭環境，必須隨時關注國際變化與趨勢，以避免被邊緣化，並積極參與 APEC、WTO、FIATA 等國際事務，提升整體競爭力。

(二) 推動海運法規研修，期與國際接軌

為因應業界需要並與國際接軌，本局推動航業法、商港法、海商法、航路標識條例、船舶法及船員法等相關法規修正，以及自由貿易港區法規鬆綁作業。

(三) 接管小船監理檢丈，統一標準流程

本局自 103 年 7 月接管各縣市政府小船監理檢丈業務，在既有的基礎下，簡化與統一標準流程，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。

(四) 加強船舶安全管理，通行各國港口

關注國際公約的發展趨勢，使我國船舶檢查、稽核能與國際接軌，並獲得國際的認可，也讓我國船舶自由通行世界各國的港口。

(五) 強化商港基礎建設，滿足業者需求

為配合國際航運船舶及船隊大型化趨勢，並滿足港區航商業者需求，強化我國商港基礎建設，讓港口建設帶動城市經濟發展。

(六) 培訓船員專業能力，登上各國船舶

建立各項船員技能測驗與考照制度，並強化船員專業訓練，使得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得以銜接，且船員證書與國際接軌，使我國船員可以登上各國船舶。

(七) 厚實海事安全體系，維護航行秩序

以整體航運安全之觀點，強化海難救助及助航設施之設置與維護管理，並建立海事安全體系，維護航行安全。

四、服務理念：

(一) 創新海運服務

「海洋因納百川，故能成其大」，以服務自家人的理念，用心傾聽民眾聲音，加強船舶安全檢查，關懷廠商營運狀況，以服務替代管理，創新加值服務。

(二) 快速航政監理

透過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(MTNet)的功能精進及推廣，整合機關資訊資源，簡化航政監理程序，提升行政效能及強化便民效益之水準，以快速回應航商需求。

(三) 確實海技安全

配合政府達成全國船舶檢查、丈量、註冊及給照等監理業務一元化目標，確保海上航行安全。

(四) 精簡港政作業

藉由「自由貿易港區」大幅鬆綁人流、物流、金流等相關限制，發展具前瞻性之高端產業活動、吸引國內外投資，推動我國經濟成長。